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受人）：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出卖人）：呼和浩特市日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受人）：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MB0W34576U

乙方（出卖人）：呼和浩特市日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78370546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星火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办公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及金额等。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oj200	移动便携式打印	6	2380	14280
合计	大写：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14280

1.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和使用/安装说明（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第 2 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14280)（含税）。

2.2 付款时间和方式：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货物交付1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由甲方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 10

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第 3 条 交货和验收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3.2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出卖人按买受人的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视为完成交付。交付前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3.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第 6.1 款的质量要求。

3.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对所购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3.5 甲方验收后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对质量和其他事项有异议的，可在 15 日内（含本数）提出异议。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的异议后，应按照国家有关“三包”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告知甲方。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出卖人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退换的，均不减轻出卖人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 4 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照“三包”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以及《服务承诺》（附件二）的约定提供伴随/售后服务。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的服务方式提供货物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名优标志、认证标志、厂名、厂址、产地，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他人的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货物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6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性能。

6.2 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该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或退还设备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 36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乙方承诺的质量

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确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7.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7.2.1 如乙方无法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

7.2.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

7.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收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返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7.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退回退货部分的合同价款，除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

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价格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的费用、向他人承担的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4 种方式处理：

- (1) 协商解决
- (2) 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 提请仲裁
- (4)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其各类资料、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9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0条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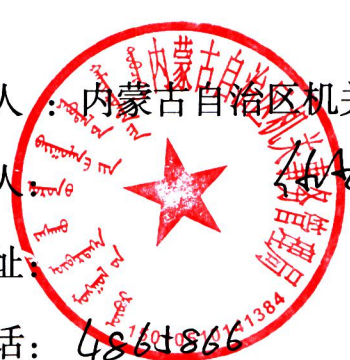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的日期为准。

第 11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人： (代签)

地 址：

电 话：4864866

2025 年 7 月 7 日

供应商：呼和浩特市日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内蒙医院支行

账 号：05510601040001354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聚隆长街 89 号

电 话：13948715683

2025 年 7 月 7 日